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徵稿審稿原則

日期：2016年9月21日

為使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(以下簡稱電子報)徵稿審稿有所規範，特訂定電子報徵稿審稿原則。

一、徵稿說明：

1. 投稿日期：不限，歡迎隨時投稿。
2. 投稿對象：不限，歡迎各屆人士踴躍投稿。
3. 徵稿類型：校園 e 化系統、數位學習、資訊科技之相關議題均可。
4. 文章篇幅：3000 字以下，歡迎檢附圖表或照片，照片或圖表請附說明。
5. 檔案名稱：卷期-姓名-篇名，如 v0001-黃淑玲-中心電子報
6. 檔案格式：(請參考徵稿格式範本)
 - 題目樣式：新細明體，字型 18 字號、粗體、置中
 - 項目/編號樣式：新細明體，字型 14 字號、粗體、置中
 - 摘要：150 字以下
 - 文字檔：WORD 電子檔檔，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中英文皆可；中文字型：新細明體 12 字號，英文字型：Times New Roman 12 字號，內文段落請用單行間距，靠左對齊，每段落首行內縮 2 元字。
 - 圖片檔：請存成 jpg 格式，(320x240) 100 像素以內，檔案大小請控制在 200kB 以內。
 - 影片檔：mpeg 或 avi 格式。
 - 隨文請附上個人照片圖檔一張
7. 本電子報保留對來稿格式與文字的刪改權。
8. 本刊不接受已刊登過之文稿，如有一稿二投或抄襲之情事，由作者自負法律則任。
9. 來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。
10. 稿件一經刊登，將依本校會計單位規定稿費支給標準奉致薄酬。
11. 投稿請於稿件文末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/就學單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地址。
12. 繳件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到 ntucepaper@ntu.edu.tw，郵件標題：「投稿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」。
13. 來稿一經刊登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予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，惟作者仍保有另行發表、自行集結出版之個人權利。

二、審稿原則：

1. 投稿稿件一經刊登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2.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三種：1 可逕行刊登，2 修改後可刊登，3 不予刊登。
3. 作者如在接獲審查結果後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修改者，則不予刊登。
4. 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電子報編輯小組須依原則拒登稿件，並通知作者與各主管。

三、本原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